義勇消防人員人數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消防單位內現有義勇消防人員人數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年6月底及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:

(一)按性別分

- (二)各項人員職稱依據現行「直轄市、縣(市)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」之規定。
 - 1. 總隊:分為總隊長、副總隊長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幹事、顧問。
 - 2.大隊:分為大隊長、副大隊長、總幹事、副總幹事、幹事、助理幹事、顧問。
 - 3.中隊:分為中隊長、副中隊長、幹事、助理幹事、顧問。
 - 4.分除:分為分隊長、副分隊長、幹事、助理幹事、顧問、小隊長、副小隊長、隊員。
- (三)年齡分:以實足年齡分為未滿 25 歲、25~29 歲、30~34 歲、35~39 歲、40~44 歲、45~49 歲、50~54 歲、55~59 歲、60~64 歲及 65 歲以上。

四、統計科目定義:略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消防局、各港務消防隊所報「義勇消防人員人數」表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由本署民力運用組編製1式2份,經陳核後,1份自存,1份送本署會計室,本署會計室應由網際網路上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